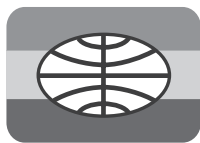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3份票據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票據。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以及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44港元獲全面兌換時，票據持有人將獲發行及配發合共227,272,72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7.62%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4%。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發行票據及因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票據認購協議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股份暫停買賣之時間較預期為長乃由於本公司並未收到認購人以訂約方身份簽署之全部認購協議所致。因此，本公司需要超出預期之額外時間確定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票據認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票據認購協議，內容有關3名票據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票據。

認購人：

1.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票據認購協議以現金認購或促使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

2. 其他票據認購人(兩者均為同一投資經理管理之投資基金)有條件地同意根據票據認購協議以現金認購或促致認購本金額分別為31,3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之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者，而除其他票據認購人為由同一投資經理管理及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票據外，認購人乃互相獨立及彼此概無關連。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將予集資之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44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溢價約8.64%；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港元溢價約4.76%；及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30港元溢價約46.67%。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兌換價可因股份合併、股份分拆、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等若干事項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此外，倘股份於緊接截至發行日後6個曆月止當日前及截至18個曆月止當日(各為「重訂日」)前30日之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重訂參考價」)之算術平均數少於有關重訂日有效之兌換價(經計及於相關重訂日前可能發生票據條款所述之任何調整)，則兌換價將於重訂日自動下調，致使重訂參考價將成為自有關重訂日起有效之兌換價，惟任何有關兌換價之調整須受限制，致使經調整兌換價不得少於初步兌換價70%，即不得少於0.308港元。

利率：

年息4厘，按每半年支付

到期：

自發行日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日」)

贖回：

- 除非早前票據持有人已兌換或本公司已購買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須於到期日以贖回額(為未行使票據本金額之106%)贖回票據。

—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則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贖回額贖回所有(並非僅為部份)票據，而：

- 倘於發行日至發行日起計第一週年期間作出贖回，則贖回額為未行使票據本金額之110%；或
- 倘於發行日起計第一週年日至第二週年期間作出贖回，則贖回額為未行使票據本金額之108%；或
- 倘於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日至第三週年期間作出贖回，則贖回額為未行使票據本金額之106%，

另加累計利息。

— 倘發生若干票據指明之失責事件，則票據持有人亦可要求本公司以當時未行使票據本金額之100%另加累計利息贖回票據。

就票據認購協議而言，以下情況將導致「控制權有所變動」：

- (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一致行動(李國興先生、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及／或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取得5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或
- (ii) 本公司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予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李國興先生、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而言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致使該等人士取得50%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前身公司之投票權。

可轉讓性：

票據可予自由轉讓，惟在未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票據交易後，須盡快通知聯交所。

兌換期：

各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後第7天(不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7天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以當時現行兌換價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數額為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本金額之票據為股份。

兌換股份：

於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全數兌換票據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27,272,726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7.62%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4%。

假設按票據條款之規定以最低重訂兌換價每股股份0.308港元全數兌換票據，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24,675,323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9.45%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8%。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原因為其僅為票據持有人。

上市：

本公司並無提出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請。本公司將申請因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負質押：

當任何票據仍未行使時，除取得持有100%本金額之當時未行使票據之票據持有人之事先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故不給予或延遲給予)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產生或同意產生任何債項或引致任何借款(包括(其中包括)就承兌信貸、票據購買信貸、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而借款或集資之金額以及(在並無雙重計算下)擔保或票據所述之彌償)，致使其本金額連同票據本金額及當時未償還之其他債項或借款超過(i)120,000,000港元與(ii)根據票據條款計算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有形資產折舊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並供持續經營之12個月綜合經營溢利(虧損)((其中包括)非經常性溢利或虧損及任何應佔非綜合公司之業績除外)之2.5倍數額兩者之較高者。

地位：

票據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之債務具有同等地位。

因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於有關兌換權獲行使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票據認購協議之條件：

票據認購協議各自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有需要)於股東大會上以所需之大多數票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追認本公司訂立之有關票據認購協議及履行有關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包括發行票據及因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地或僅以本公司及認購人合理地行事而並不反對之條件)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如有需要，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以促使兌換股份之發行，且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因有關法定股本增加而獲准之股份發行、票據及兌換股份之發行及票據及兌換股份之可轉讓性；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而於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後亦如此，猶如該等保證於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後作出。

各票據認購協議均於同一時間完成。有關認購人可按其酌情豁免上述條件(d)。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購人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豁免此項條件。倘所有其他票據認購協議未能於同一時間完成，本公司及認購人無須負責促致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後120個曆日屆滿當日(或票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有關認購人豁免，則有關票據認購協議其後將即時失效，且再無效力，而有關票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均不得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責任或義務。

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

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上文「票據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有關票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票據認購協議之終止：

倘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完成時出現以下情況，各認購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票據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終止有關票據認購協議：

- (i) 下列各項醞釀、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化(不論為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或構成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該日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化之一部份)，包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方面之現況之相關事件或變化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事件，導致或預期將會導致香港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逆轉；
 - (b) 在聯交所進行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財務環境或其他原因，遭到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d) 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改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以致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營業日，惟因審批本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
- (f)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之變化或發展，以致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任何第三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以致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及可合理預期者，而合理地行事之認購人認為現時或已經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出現任何違反本公司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之情況，為認購人所得悉，或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日期或該日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a)倘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上述任何保證失實、不確或造成誤導成份；或(b)按合理地行事之認購人認為，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其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中之重大責任。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及節目、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電視業務及透過其聯營公司加工影音產品。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其分別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綜合虧損約4,740,000港元及28,920,000港元，而同期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虧損則分別約5,580,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虧為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約10,170,000港元。同期之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則為約10,12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0,230,000港元。

訂立票據認購協議之原因

董事認為，訂立票據認購協議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本集團之負債狀況尤其將得以改善，並將獲得更多營運資金作本集團擴充及發展業務之用，有關詳情載述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訂立票據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其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將予集資之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扣除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6,5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百萬港元 (約數)

購買電影版權	3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開發新媒體項目	20
一般營運資金	16.5
	96.5
	96.5

持股架構

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以及票據按(i)初步兌換價0.44港元；及(ii)最低重訂兌換價0.308港元獲全面兌換之影響（假設本公司之持股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票據獲兌換期間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票據按每股股份 0.44港元獲全面兌換		票據按每股股份 0.308港元獲全面兌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國興 (本公司主席)	27,893,500	3.39	27,893,500	2.66	27,893,500	2.43
李碧蓮 (李國興之配偶)	37,968,750	4.61	37,968,750	3.62	37,968,750	3.31
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 (李國興全資擁有之公司)	413,747,510	50.27	413,747,510	39.39	413,747,510	36.05
唐慶枝 (董事)	3,375,000	0.41	3,375,000	0.32	3,375,000	0.30
周其良 (董事)	7,209,000	0.88	7,209,000	0.69	7,209,000	0.63
陳銀鏢 (董事)	2,025,000	0.25	2,025,000	0.19	2,025,000	0.18
公眾股東	330,781,240	40.19	330,781,240	31.49	330,781,240	28.82
錦興	—	—	113,636,363	10.82	162,337,662	14.14
其他票據認購人	—	—	113,636,363	10.82	162,337,661	14.14
總計	823,000,000	100.00	1,050,272,726	100.00	1,147,675,323	100.00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鑑於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對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之未來攤薄影響，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攤薄之水平及兌換之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將於票據認購完成後在聯交所網站作出每月公告（「每月公告」）。有關公告將於各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以列表方式包括以下詳情：
- (a) 於相關月份是否有任何票據獲兌換。倘有兌換，則列明其詳情，包括兌換日期、所發行新股份數目、各次兌換之兌換價。倘相關月份並無兌換，則作出有關否定聲明；

- (b) 兌換後之未行使票據數目(如有)；
 - (c) 於相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所發行新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 (d) 於相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ii) 除每月公告外，倘根據票據兌換所發行新股份之累積金額達致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就票據作出之任何其後公告(視情況而定)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倍數指標)，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告，其包括上一份每月公告之日期或有關票據之任何其後公告(視情況而定)起至根據兌換所發行股份之總額達致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就票據作出之任何其後公告(視情況而定)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當日止期間，上文(i)段所述之詳情。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本集資活動之概要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事項	公告日期	集資淨額	按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配售52,000,000股新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16,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票據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之含意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以及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44港元獲全面兌換時，票據持有人將獲發行及配發合共227,272,72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7.62%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4%。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發行票據及因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票據認購協議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東須就批准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股份暫停買賣之時間較預期為長乃由於本公司並未收到認購人以訂約方身份簽署之全部認購協議所致。因此，本公司需要超出預期之額外時間確定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兌換價」	指	兌換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或會根據票據之條款而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發行日」	指	票據第一次發行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與認購人訂立合共3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票據認購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票據」	指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將授權其持有人按兌換價將未行使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其他票據認購人」	指	兩名票據認購人，其為投資基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及周其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銀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睿佳先生、張明敏先生及王華蓉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